

調 查 意 見

查花蓮縣消防局豐濱消防分隊隊員邱 00 於 96 年 12 月 12 日 22 時 22 分，奉派至石梯漁港燈塔處搶救釣客蔡 00，攜帶魚雷浮標、救生繩等應勤裝備，到達現場登上高約 5 米防波堤，因當時天候環境不佳，導致邱故小隊長（邱員因公死亡後追加晉升為小隊長）不慎自堤面摔落第 1 坑洞，造成頭腦底及左胸骨折，於 23 時 7 分送達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分院後，轉送花蓮慈濟醫院救治，不治死亡。花蓮縣消防局爰以 97 年 6 月 2 日府人福字第 0970078788 號函，檢附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出具之審核消防人員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規定事實證明書，申請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冒險犯難」撫卹。但銓敘部審核後改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給卹，邱故小隊長遺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亦遭駁回，相關權責機關審核有無違失乙案。案經本院於 98 年 2 月 13 日分別向花蓮縣消防局、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調卷，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約詢內政部消防署李 00 副署長、人事室陳 00 主任、法制室林 00 秘書；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顏 00 主任；內政部人事處王 00 處長等相關業務主管後，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 一、內政部消防署對於花蓮縣消防局豐濱消防分隊邱故小隊長因救難死亡撫卹，允宜本於權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規定意旨，並參照銓敘部函釋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案例，積極辦理或再向銓敘部爭取，以維護遺族請領撫卹金權益。

（一）本案花蓮縣消防局豐濱消防分隊邱故小隊長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夜晚救難死亡，事後花蓮縣消防局於

97年6月2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向銓敘部申請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冒險犯難」撫卹，但該部審核後改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給卹。惟銓敘部於97年7月22日部退四字第0972963011號函中亦說明：「據案附內政部消防署針對本案所出具之事實審核證明書載明，邱故隊員係因執行勤務殉職，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之規定相符一節，與銓敘部前開核定顯屬有間；惟基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本案消防人員殉職事實認定之主管機關，銓敘部雖有所質疑，但勉予尊重。爰邱故隊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所定最高俸級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應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等級（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及依「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與「冒險犯難」給與之撫卹金差額（19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提高為25個）、因公加給差額（一次撫卹金25%提高為一次撫卹金50%）及延長5年撫卹金領受期限之年撫卹金金額，均由內政部消防署計算支給。」

- (二)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同法條第4項復規定：第1項第1款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撫卹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撫卹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另銓敘部96年10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130號函關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故巡佐李00案例，亦係

內政部警政署認定為執行勤務殉職，而銓敘部核定其為「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但嗣後警政署即編列預算，核發遺族撫卹金差額。且本案花蓮縣消防局提報消防署審查時，係經該署於 97 年 3 月 6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後，才核定本案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給事實證明書（97 年 4 月 17 日以消暑人字第 0970202475 號函）。消防署既發給事實證明書，供花蓮縣消防局向銓敘部申辦撫卹，允宜於銓敘部函釋後，支持花蓮縣消防局，積極辦理或再向銓敘部爭取。

(三)綜上，內政部消防署為全國消防人員殉職事實認定之最高主管機關，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已明訂，警察人員如屬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得比照戰地殉職人員加發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而銓敘部亦說明對於消防署認定之認定，會予以尊重，並提供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案例佐參。是以，內政部消防署對於花蓮縣消防局豐濱消防分隊邱故小隊長因救難死亡撫卹，允宜本於權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規定意旨，並參照銓敘部函釋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案例，積極辦理或再向銓敘部爭取，以維護遺族請領撫卹金權益。

二、內政部對於所屬警政署及消防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規定意旨，辦理因公殉職撫卹之相似案例，允宜協調統合，盡量採一致性作法，以照顧遺族請領撫卹金權益。

(一)依銓敘部 97 年 7 月 22 日以部退四字第 0972963011 號函釋，該部已明確表示本案尊重消防署之認定，並主張「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撫卹與「因公殉職」撫卹之差額，可由消防署計算支給。而

內政部消防署卻認為，公務人員之撫卹審定權責機關為銓敘部，該署僅依法開具因公殉職事實審核證明，並據權責機關審定結果補發撫卹金基數差額。

(二)消防署爰以 97 年 8 月 11 日消署人字第 0970020602 號函請花蓮縣消防局及邱故小隊長遺族，循行政程序提出復審後，該署再據以核發撫卹金差額。但邱故小隊長遺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遭復審決定駁回，花蓮縣消防局再向消防署函報申請邱故小隊長撫卹金差額，惟消防署卻以 98 年 1 月 19 日消署人字第 0980001192 號函，又請花蓮縣消防局轉達邱故小隊長遺族，如不服復審決定，請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俟訴訟結果確定，且經銓敘部重行審定因公殉職，再據以核發撫卹金差額。

(三)以本案內政部消防署之處置作為，對照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故巡佐李朝鎮案例，該案亦係內政部警政署認定為執行勤務殉職，而銓敘部核定其為「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但嗣後警政署即編列預算，核發遺族撫卹金差額。並未要求遺族需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俟訴訟結果確定，且經銓敘部重行審定因公殉職後，才據以核發撫卹金差額。警政署及消防署同隸內政部，且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規定，辦理因公殉職撫卹之相似案例，卻有不同之作法，形成差別待遇。對邱故小隊長遺族而言，情何以堪？

(四)綜上，內政部對於所屬警政署及消防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6 條規定意旨，辦理因公殉職撫卹之相似案例，允宜協調統合，盡量採一致性作法，以照顧遺族請領撫卹金權益。

貳、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三、擬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消防局參照。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本院 98 年 2 月 10 日(98)院台調壹字第 0980800083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2 宗。